

×××人民检察院

## 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不在位登记申请表

申请人		申请日期	
不 在 位 情 况			
不在位人员			
所属轮案组			
不在位期间			
不在位原因			

## 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制作，为人民检察院业务部门向案件管理部门进行不在位登记申请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案件管理部门，一份申请部门留存。